



雲林縣辦理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獎助辦理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 E-MAIL：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衛生福利部 經費補助(元)	

政策性獎助計畫

- 一、計畫重點：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長期照顧之相關性等。

三、計畫期程：112/01/01~112/12/31

四、辦理項目：

(一)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1. 個案服務：

(1)個案資格說明：

本計畫之服務對象需為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前揭服務項目之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A.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B.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者。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使用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或經網絡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者，為能及早介入與提供是類家庭照顧者必要之支持，准予納入個案服務範疇，可計入個案

量，透過三個月密集之個案服務，高需求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意願，過正式服務進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服務滿三個月仍無法取得資格確認，完成結案轉銜。

(2)個案來源及未來開案之計畫說明：

透過照管中心、A級單位、B級單位(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C級巷弄長照站、家照專線及其他網絡單位等等轉介中心評估需提供個案服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照顧者主動求助。

配合雲林縣「優化雲林出服關懷」，利用衛生局電話關懷提高長照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比例；透過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能量、強化地方宣導的模式，讓區域內居民能更了解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個案。

(3)服務方式：

經評估確定開案後，填寫「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資料表(據點專用)」由社工人員安排到宅訪視評估，了解需求並擬訂服務計畫，依服務計畫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資源，並填寫「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紀錄表」，若案家符合長照評估標準者連結長照中心資源，不符合長照評估標準者，協助連結地區民間或非正式資源，服務計畫執行完成後予以結案，並定期追蹤。

2.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1)服務對象：雲林縣之家庭照顧者。

(2)服務方式：培訓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提供去電關懷家庭照顧者，關懷其近況並主動提供相關活動資訊給予家庭照顧者，建立對家庭照顧者的主動性、持續性的電話關懷。

3. 諮詢服務：

(1)服務對象：雲林縣之家庭照顧者。

(2)服務方式：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讓有照顧壓力及需求的民眾能找的到，以提供相對應之服務需求。

4.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1)個案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到宅照顧技巧指導者，由完訓之照顧實務指導員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指導項目之範疇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 號公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為限。

(2)每案每年得補助 12 次。

5. 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1)服務對象：有照顧壓力需求之照顧者。

(2)服務方式：

A. 個案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心理輔導或商需要以降低其照顧負荷者，由家照專員與個案討論心理輔導或諮商目標、經督導覆核後，由專員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是項服務，惟家照督導遇缺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覆核人。服務結束後受轉介單位應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紀錄摘要表予主責家照專員，做為服務評估依據。

B. 每案每年得補助 9 次。

(二)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1. 情緒支持團體：團體人數以 6 人至 12 人為宜。

(1)團體目標：

A. 以團體方式進行，成員透過交流分享，形成一個互助、相互支持的環境。

B. 重視家庭照顧者情緒，是否被關心及照顧，承受的照顧壓力是否

獲得釋放。

C.回顧自我心路歷程，檢視照顧關係，家庭照顧者情緒獲得同理與關愛，轉換心情再出發。

D.協助成員整理學習成果，並運用於生活中。

(2)團體性質：封閉性-情緒支持團體。

(3)執行方向：

A.活動以「照顧者負荷評估(照顧者自評)」進行前測，了解照顧者未參與活動前的照顧負荷層度，活動是否會成功降低照顧負荷；活動結束後進行照顧者評估後測，比較改變之差異及活動優、缺點，作為建議和改善活動之依據。

B.活動由家照專員一同參與並紀錄每次參與者活動參與情形、活動中變化，並於系列活動完成後以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活動前後評分做為執行成效評估紀錄。

C.每場次活動皆進行評估成效及滿意度調查。

(4)團體活動後討論：

A.每場次團體活動結束後，領導者即必須評估團體功能，並與工作人員針對當日成員狀況進行討論，調整下一次流程進行。

B.每梯次團體活動結束後亦需整理整個團體功能，討論團體動力及成員發展。

C.領導者與觀察員合作將每次的討論內容、過程評價及反應進行分析詳實紀錄，以作為日後經驗的累積及傳承。

2.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

A.參與對象：家庭照顧者及對長期照顧服務有興趣者。

B.活動內容：

a. 辦理 15 人以上長照家庭照顧者之長照知識訓練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失智議題、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者壓力調適、照顧者友善職場與照顧不離職等內涵。

b. 照顧技巧指導：針對家庭照顧者所需照顧技巧、疾病、飲食營養、輔具認知等提供訓練課程，協助家庭照顧者解決照顧問題，提升照顧能力，促進認知自我評值成效，累積照顧成就感。

c. 照顧者自我保護觀念：預防照顧傷害、遠離照顧痠痛、學習省力不傷身姿勢及簡易伸展運動教學。

3.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由志工人力或臨時人力併同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提供是項服務之場域為據點或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之場所。

(三)落實在地培訓：

1. 志工培訓

(1)培訓對象：對家庭照顧議題有興趣的民眾。

(2)培訓目的：

A. 培力志工人力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相關知能、服務理念及工作內容初階甚至更進階了解，經由不同培訓課程，得以支持更多照顧者。

B. 提昇志工服務品質，精進服務能量及能力，成為家庭照顧者重要他人，為家照志工服務價值賦予全新角色。

2.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1)依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 號公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辦理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2)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2 場次，共計 40 人。

3. 創新活動-互動支持性活動：須為固定成員之封閉式團體

(1)參加對象：有照顧壓力需求之照顧者。

(2)期望達成之目標：藉由多元實用且具延續系列活動讓家庭照顧者舒緩因長久以來照顧所產生的緊繃情緒，忘卻照顧的壓力負荷，走出照顧情境，獲得正向支持力量。

(3)執行方向：

A. 透過音樂、芳療、烘焙、園藝、烹飪療法等互動支持性活動鼓勵家庭照顧者參加，融入群體，藉由此方式獲得額外社會支持管道。

B. 活動以「照顧者負荷評估(照顧者自評)」進行前測，了解照顧者未參與活動前的照顧負荷層度，活動是否會成功降低照顧負荷；活動結束後進行照顧者評估後測，比較改變之差異及活動優、缺點，作為建議和改善活動之依據。

C. 活動由家照專員一同參與並紀錄每次參與者活動參與情形、活動中變化，並於系列活動完成後以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活動前後評分做為執行成效評估紀錄。

D. 每場次活動皆進行評估成效及滿意度調查。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請明確詳細說明計畫方案設計(含服務實際應用或在地創新發展)、人才教育訓練、資料收集及分析等方法。

六、推動現況：內容應包含轄內各類服務據點之定位與功能。

七、預期效益：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方案服務效益分析。

項次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6 據點/年)
1	個案服務	預計提供 360 人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每據點 60 人)。

2.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預計提供 360 人次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每據點 60 人次)。
3.	諮詢服務	預計提供 180 人次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每據點 30 人次)。
4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預計提供 150 人次照顧技巧指導。 (每據點 25 人次)。
5	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預計提供 120 人次家庭照顧者接受心理協談服務。 (每據點 20 人次。)
6	互動支持性活動	預計辦理 24 場次，共計 360 人次受益。(每據點辦理 4 場，每場 15 人)。
7	情緒支持團體	預計辦理 12 梯次，共計 36 場，每場次 6-12 人，預計服務 36-72 人次。 (每據點辦理 2 梯次，每梯 3 場次，每場至少 6 人)。
8	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	預計辦理 24 場次，共計 360 人次受益。(每據點辦理 4 場，每場 15 人)
9	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	預計辦理 6 場次，共計 120 人次受益。(每據點辦理 1 場，每場 20 人)。
10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預計提供 60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每據點 10 人次)。
11	社區宣導活動	預計宣導 36 場，每場預計 10 人，預計宣導 360 人次。(每據點 6 場，每場 10 人)。

八、重要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九、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月次	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工作項目								
1.								
2.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人力配置：請分別填寫本案預估配置人力及分工，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

規劃整體計畫執行需 00 名人力(包含兼、專職，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一、經費需求表：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專案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經費小計	說明
(一)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以薪點 000 計，000 元*12 月=000 元 年終獎金 000 元*1.5=000 元 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

				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保險				以投保薪資 000 元計， 勞保費：000 元*12 月=000 元 以投保薪資 000 元計， 健保費：000 元*12 月=000 元
公提勞工退休金				以投保薪資 000 元計， 000*6%*12 月=000 元
稿費				
審查費				
講座鐘點費				
辦理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個別心理輔導、 社會暨心理評估 與處遇及諮商費用				
個案訪視交通費				
臨時工資(含其他 雇主應負擔項目)				
文具紙張				
郵電				
印刷				
租金				
維護費				
油脂				
電腦處理費				
資料蒐集費				
材料費				
出席費				

國內旅費				
餐費				
保險(意外責任險)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其他				
雜支費				
(二)設備費				
(三)管理費				
合計 (一)+(二)+(三)				除政府補助外，餘款由執行單位自籌